

广利环审〔2025〕9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中等专业学校产教融合建设 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中等专业学校：

你校报送的《广元市利州中等专业学校产教融合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2-510800-99-01-212679）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坝天后路113号，建设主要内容：新建产教融合实习实训用房15000平方米，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4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取得了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元市利州中等专业学校产教融合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广发改函〔2022〕22号）及《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广元市利州中等专业学校产教融合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广发改〔2023〕121号），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广国土供划字〔2018〕06号及广国用〔1996〕字第017号土地证，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校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实验废水经接触消毒池（地埋式，容积 5.5m^3 ）处理后，与产教融合教学楼废水一起进入酸碱中和池（地埋式，容积 5.5m^3 ）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污水预处理池（地埋式，总容积 25m^3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检验室设置通风柜，废气经通风柜收集，由风机引至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污水处

理设施均设置于绿化带内，采用地埋式，池体全密闭，降低恶臭对校园环境的影响。备用发电机烟气经自带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柴油发电机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置噪声源，备用发电机组、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大楼负一层，并采用降噪、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实验室固废经灭活后统一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站。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实验室危废（实验废液、实验室废弃试剂、试剂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保障应急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

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你校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校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3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